

证券代码：600282 证券简称：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2023-065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武海运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含子公司）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发展”）为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,000万元的担保。公司已实际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余额为11,660.00万元。前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。
-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- 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反担保，对反担保范围内50%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鑫武海运以其“鑫武瑞海”号船舶作为抵押物向南钢发展提供反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联营企业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为联营企业鑫武海运提供不超过24,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。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联营企业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09）。

2023年6月28日，南钢发展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鑫武海运与北京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本次担保发生后，公司对鑫武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,660.00万元，可用担保额度为11,340.00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乐华

公司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武家嘴村02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87621331925

成立时间：2004年7月7日

经营范围：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；船舶代理；货物运输代理；航海业务咨询；费用结算；船舶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38,188.77万元，负债总额为16,159.48万元，净资产为22,029.29万元；2022年度，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35,169.17万元，实现净利润3,631.50万元。

截至2023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，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41,905.49万元，负债总额为19,667.60万元，净资产22,237.89万元；2023年1-3月，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8,572.48万元，实现净利润208.60万元。

鑫武海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，南钢发展持有其45%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银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：1,000万元

4、借款期间：2023年6月28日-2024年6月28日

5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（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）之日起三年

6、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反担保，对反担保范围内50%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鑫武海运以其“鑫武瑞海”号船舶作为抵押物向南钢发展提供反担保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36,735.08万元，公司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18,075.08万元，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8,660.00万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.59%、19.87%、0.72%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